

香港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方案

引言

1. 本文列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建議香港註冊認可機構就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應採取的最低標準。

背景

2. 金管局於1994年推出《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最佳執行指引》(《執行指引》)，列載金管局建議認可機構就其財政年度帳目披露財務資料應採用的最低標準。自此以後，金管局每年均會參考國際最佳執行標準以及其他國家的發展趨勢，要求認可機構公布更多資料。1998年6月，金管局向所有上市認可機構及銀行集團發出《中期報告披露更多資料》指引，建議它們在中期報告內披露新增的資料。1998年12月，金管局推出披露財務資料方案，建議符合某些規模準則¹的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每半年一次披露其在港業務的某些財務資料，以及有關機構整體財政實力的若干資料。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資料的次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本地上市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的次數相同。
3. 目前銀行業內只有非上市本港註冊認可機構無須披露中期財務資料。為了提高銀行業的透明度及為所有在港經營的認可機構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除香港註冊認可機構全資擁有的非上市認可機構外，金管局預期所有須遵守《執行指引》的本港註冊認可機構披露每個財政年度首6個月有關其業務的某些財務資料。金管局建議的具體內容列載如下。

¹ 資產總值 $\geq$ 100億港元或客戶存款 $\geq$ 20億港元。

須披露的主要財務資料

4. 須披露的項目列載於**附錄1**—「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中期披露聲明書）。該等項目以《執行指引》、聯交所現行的上市規則以及金管局於1998年6月發出的《中期報告披露更多資料》指引為基礎。
5. 金管局得悉聯交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現正研究它們提出有關中期財務報告的建議方案²的回應。因此，金管局可能會在上述兩個組織落實其方案後，檢討本文所載建議。

實施事項

適用範圍及生效日期

6. 建議適用於所有持牌銀行以及在香港註冊並須遵守《執行指引》的較大規模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³，但香港註冊認可機構全資擁有的非上市機構除外。即是說，這些機構應根據**附錄1**規定，就截至1999年6月30日或以後的半年作出中期報告。
7. 至於上市機構，本文的建議補充但不會取代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要求。

²

聯交所的「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市場諮詢文件」；以及會計師公會有關中期財務報告的徵求意見稿。

³

較大規模的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是指資產總值達10億港元或以上，又或客戶存款總額達3億港元或以上的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為了在申報方面保持連貫性，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如已就1997年度帳目採用了《執行指引》所載的財務資料披露建議，則即使它們的資產總值或客戶存款總額在其後的財政年度下降至低於豁免申報水平，金管局預期它們仍會繼續按照指引所載建議（包括《執行指引》其後的更改）作出

8. 由於本文件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披露方案適用於所有在本港註冊的認可機構，所以謹此撤回1998年6月12日發給所有上市認可機構及銀行集團的《中期報告披露更多資料》指引。

公布、展示及提供中期披露聲明書

9. 為了減低機構的成本負擔，金管局不會硬性規定它們在報章公布中期披露聲明書。不過，機構應以新聞通告形式，附以有關的聲明書中英文本，在中期財政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發給在本港發行的報章。此外，機構應在香港的主要業務地點及每間本地分行（如適用者）的當眼地方展示聲明書。機構亦應備妥披露聲明書，隨時供公眾索閱。
10. 機構在發出上述新聞通告前應先將副本送交金管局。金管局會把這些通告存放於其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章設立的查冊處。

披露資料的審計及核實

11. 機構無須安排審計中期披露聲明書，但應在聲明書內說明機構遵從建議的情況，並闡明不遵從建議的原因。如果機構已完全遵從建議，應作出概括聲明，證明其中期披露聲明書的內容已完全遵從金管局的建議。如機構只遵從披露方案的部分建議，則應在聲明中指出沒有遵從那些建議，並列明有關的理由。

香港金融管理局

1999年6月

香港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方案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內容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應包括下列各項：

I. 損益帳資料

- (i) 利息收入
- (ii) 利息支出
- (iii) 其他營運收入
- (iv) 營運支出
- (v) 呆壞帳準備
- (vi)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的收益減虧損
- (vii) 特殊項目
- (viii) 稅項
 - 香港稅項
 - 海外稅項
 - 遞延稅項(如有)
- (ix) 非經常項目
- (x) 撥款
 - 股息
 - 撥入或撥自儲備
- (xi) (i)至(x)項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xii) 關於機構業務及有關年度的盈利(或虧損)的說明，而內容應包括任何重要資料，使讀者可對機構的業務趨勢及盈利(或虧損)作出評估，並列出在有關年度內影響這些業務和盈利(或虧損)的任何特殊因素。聲明的內容應使讀者能就機構的表現與去年同期作出比較。

II. 補充資料

(i) 貸款和其他帳目

- 客戶貸款
- 借給銀行和金融機構的貸款
- 應計利息和其他帳目（如屬關鍵者，須作出分析）
- 呆壞帳準備金（如屬關鍵者，須仔細區分為客戶貸款、給予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
 - 一般準備金
 - 特殊準備金

(ii) 按照機構認為重要的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分項數字。為確保認可機構公布方法保持一致，有關資料應根據下述行業類別列出。機構應列入各行業的貸款種類，依照「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所載。機構也可進一步細分各個項目。機構或會覺得公布其貸款獲抵押品支持的水平，能較清楚表明其信貸風險水平。金管局鼓勵機構披露這些額外資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 物業投資
 - 金融企業
 - 股票經紀
 - 批發及零售業
 - 製造業
 - 運輸和運輸設備
 - 其他
-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單位的貸款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信用卡貸款
- 其他
- 貿易融資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iii) 利息記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¹、有關的利息數額、就該等貸款撥出的特殊準備金數額，以及該等貸款與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至於借給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而利息已記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機構亦須公布同類資料。

(iv) 逾期情況如下的客戶貸款²(逾期貸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6個月以上至1年；及
- 1年以上。

每個逾期期限類別中逾期貸款的數額及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均應列明。有關借給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逾期貸款的同類資料亦應作出公布。

以上貸款額應已扣除轉作本金但記入暫記帳的任何利息。機構可披露其就逾期貸款持有的抵押品價值及已撥出的特殊準備金數額。若機構選擇披露其所持有的抵押品價值，應分開列明有擔保及無擔保的逾期貸款數額，以及就有擔保貸款所持的抵押品的最新估計市值。附錄4說明機構應如何披露這些資料。

(v) 借給客戶以及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而：

¹ 確認利息收入指引載於附錄2。

²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指引載於附錄3。

- 逾期3個月以上但仍在累計利息的貸款；及
- 逾期3個月或以下，而利息記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

(vi) 已扣除逾期超過3個月，並已在上文第(iv)項申報的經重組客戶貸款³數額，以及其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有關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經重組貸款的同類資料亦應公布。

(vii) 下列每類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合約或名義數額：

或然負債及承擔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票據發行及循環包銷安排
- 其他承擔
- 其他（包括遠期資產購置、未繳足股份及證券的尚欠數額、遠期存款、具有追索權的資產銷售或其他交易）

衍生工具

- 匯率合約（不包括因掉期存款安排所產生的遠期外匯合約）
- 利率合約
- 其他

(viii) 應就上述各項列明上一財政年度（即去年底數字）的相應數額。

(ix) 機構認為對其過去6個月業績作出合理評估而必須有的任

³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指引載於附錄3。

何其他資料。

III. 「電腦二千年問題」

認可機構須披露有關「電腦二千年問題」的資料：

- a) 機構根據本身理解對解決「電腦二千年問題」的定義；
- b) 「電腦二千年問題」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若機構尚未就該問題進行評估或判斷其嚴重性，則應清楚說明這個情況，並解釋機構對處理「電腦二千年問題」的策略；
- c) 機構對於其在業務及運作上處理「電腦二千年問題」的整體計劃；如這個問題關係重大，應說明其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有關方面的關係；
- d) 解決「電腦二千年問題」計劃的結構；
- e) 為減少機構受「電腦二千年問題」潛在影響而已採取或部署的措施的詳細資料；
- f) 至今已完成的工作進度；
- g) 機構預期關鍵系統及非關鍵系統均能解決「電腦二千年問題」的日期；
- h) 是否已計算這些計劃的估計費用總額，包括未來的開支；如是者，應說明這些費用的用途。如適用，應說明可能涉及的費用總額，以及已用款項佔該費用總額的百分比；
- i) 於財政期間結束日董事就「電腦二千年問題」修改費用（不論這些費用將會資本化或記入費用帳戶）已經授權及簽訂合約的

承擔總額，而這個數額未在機構的財務報表中列明；及

- j) 於財政期間結束日董事就「電腦二千年問題」修改費用（不論這些費用將會資本化或記入費用帳戶）已經授權但尚未訂約的承擔總額。

上述清單未能盡錄須披露有關「電腦二千年問題」的項目內容，認可機構應披露任何其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使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能全面評估該機構的狀況。

遵從披露方案的聲明

聲明應表明機構遵從金管局建議的情況以及不遵從的原因。如果機構完全遵守披露方案的建議，應作出概括聲明，說明其中期披露聲明書已完全遵從金管局的建議。如機構只遵從披露方案的部分建議，則應在聲明中指出沒有遵從那些建議，並列明不遵從的理由。

非屬重大的資料

機構無須披露非屬重大的資料。

編製基礎

中期披露聲明書內披露的資料必須以綜合原則編製。

比較數字

凡屬首次實行披露方案的建議，追溯實行這些建議又不可行時，機構無須於首個披露期披露有關建議的比較數字。